

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9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癸佑	57年9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*南投縣立鳳凰國小 *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*臺灣省立竹山高中 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*中央警察大學	*南投縣警察局水里分駐所警員 *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巡官 *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巡官 *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人事室科員 *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、18屆鄉長	一、重塑鄉公所廉能形象，提升主動為民服務品質。 二、編列生育獎勵金每胎1萬元，鼓勵年輕鄉民多生育，培育優秀人才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 三、鄉民意外險提高至每人20萬元（鄉公所原編列每人10萬元），以保障及照護鄉親。 四、補助幼兒園幼童餐點費及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童書籍費，減低家庭照顧負擔。 五、每年辦理村鄰長文康旅遊活動（原4年辦理一次），慰勞村鄰長平時為民服務之辛勞。 六、加強鄉內各景點及公共場所環境整潔，維護鄉民生活環境，創造在地光榮感。 七、舉辦各村敬老關懷活動，提供摸彩品鼓勵長者走出戶外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。 八、辦理「與鄉民有約」時間，與鄉親面對面溝通，展現服務效能。 九、推廣各項藝文活動，舉辦「藝術造鄉、文化扎根」等活動，建立書香社會。 十、推展客家傳統文化、原住民文化及新住民文化，促進族群融合及社會和諧。 十一、汰換老舊監視器，更換數位監視器，協助建立嚴密治安防護網，保障社會安全。
2		邱如平	51年10月2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竹山高中	鹿谷鄉民代表會主席 鹿谷鄉長	認真做事、誠實做人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7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
2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
3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
335	鹿谷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興農巷56號	鹿谷村	1-9
336	鹿谷國民小學(閱讀書軒)	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2段174號	鹿谷村	10-16
337	彰雅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和興巷21號	彰雅村	1-6, 10
338	彰雅村凍頂集會所	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凍頂巷10-12號	彰雅村	7-9
339	廣興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光復路200號	廣興村	1-11
340	鹿谷鄉立圖書館	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興產路96-4號	廣興村	12-21
341	鹿谷鄉茶席文化館	南投縣鹿谷鄉永隆村仁義路41-13號	永隆村	1-5
342	永隆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永隆村仁義路41-12號	永隆村	6-13
343	鳳凰國民小學(六年甲班)	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仁義路35-1號	鳳凰村	2-8
344	鳳凰國民小學(科創教室)	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仁義路35-1號	鳳凰村	1, 9-14
345	內湖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71-5號	內湖村	1-7
346	龍山廟辦公室	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22-14號	內湖村	8-12
347	和雅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47-10號	和雅村	全村
348	竹林村集會所	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光復路106-2號	竹林村	1-7
349	文昌國民小學(學生活動中心)	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光復路96號	竹林村	8-18
350	竹豐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光復路92-12號	竹豐村	全村
351	初鄉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9-8號	初鄉村	1-7
352	初鄉國民小學(後棟美勞教室)	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9號	初鄉村	8-17
353	秀峰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仁愛路153-5號	秀峰村	全村
354	清水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村仁愛路103號	清水村	全村
355	瑞田社區活動中心	南投縣鹿谷鄉瑞田村仁愛路69-3號	瑞田村	全村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